



梅州
'90

山歌節專輯

梅州市對外文化協會編
廣東僑刊社調研室



本月滿歌手同聲

故園人聚處共情

目 录

致梅州'90山歌节贺电.....	(1)
惠赠梅州'90山歌节礼金礼品芳名录.....	(2)
梅州'90山歌节筹备工作计划.....	(3)
梅州'90山歌节活动日程表.....	(4)
梅州90山歌节筹备委员会内设机构.....	(5)
“泰元奖”山歌擂台赛方案.....	(7)
山歌新作新唱大赛方案.....	(9)
客家山歌研讨会工作方案.....	(11)
“焕昌奖”兴宁合水歌会工作方案.....	(13)
开幕词.....	(15)
闭幕词.....	(17)
梅州'90山歌节各项比赛评奖结果.....	(19)
梅州'90山歌节代表队参赛人员名单.....	(23)

顾 问	杨英强	何万真			
主 编	胡希张	责任编辑	陈述平	张全尚	钟利文
摄 影	张耿基	钟焰红	钟兆平		
出 版 证	广东省梅州市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第09号				
主办单位	广东侨刊乡讯研究会 梅州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封面印刷	梅州市印刷厂	内文印刷	梅州市裕梅印染厂		

致梅州'90山歌节贺电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贺电

喜闻“梅州'90山歌节”于今年国庆、中秋节期间在梅举行，我们特表示热烈的祝贺。祝本届山歌节圆满成功，为弘扬民族文化、振奋民族精神，联络乡谊亲情，促进祖国四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一九九〇年九月三十日

广东省文化厅贺电

正当举国上下欢度国庆之际，欣闻梅州'90山歌节隆重开幕，谨表热烈祝贺！客家山歌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宝库中的瑰宝。梅州市是我省著名的“山歌之乡”。举办山歌节，对于弘扬民族文化，推动山歌的普及与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联络侨情乡谊，都将起到很好的作用。祝梅州'90山歌节圆满成功！

广东省文化厅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嘉应商会会长刘宇新先生贺电

正值我市山歌节胜利开幕之际，我谨代表香港嘉应商会表示热烈的祝贺！相信此次活动在弘扬客家文化、团结世界客属人士、共同建设客家家乡方面，将起重大作用。本会派出以陈泰元副会长为团长之观礼团一行十多人前来祝贺。

刘宇新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光明日报》总编室副主任何东平贺电

祝山歌节圆满成功!

何东平

一九九〇年九月三十日

惠赠梅州'90山歌节礼金礼品

芳 名 录

香港罗焕昌先生	港币80000元(合水歌会)
香港陈泰元先生	人民币20000元
新加坡客属刘氏宗亲 暨亲友观光团	港币10000元
香港李新明先生	港币5000元
南洋曾先生	港币5000元(合水歌会)
澳门叶伟先生	港币3000元
香港李素云女士	人民币1000元
台湾林保仁先生、黄道宜先生 古胡玉美女士	花篮一对
台湾客家民谣研究会	石英手表5只
梅县人民政府	人民币20000元
梅江区人民政府	人民币10000元
梅州市烟草公司	人民币1000元
芸香酒楼	月饼400只
大埔县人民政府	蜜柚120只

梅州'90山歌节筹备工作计划

客家山歌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宝库中的瑰宝；我市是著名的“山歌之乡”。市文化主管部门于1982年决定在每年中秋节期间举办山歌节活动以来，各地已举行多届规模不等的山歌节活动，对于弘扬民族优秀文化，推动山歌的普及与发展，振奋民心、联络侨情等，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实践证明，举办山歌节是一项多效益的社会文化活动。

一、宗旨 弘扬客家文化，振奋民族精神，联络乡谊亲情，促进四化建设。

二、名称及主办单位 名称：梅州'90山歌节
主办单位：市委、市政府

三、内容 (1) “泰元奖”山歌擂台赛；
(2) 山歌新作新唱大赛；
(3) 客家山歌研讨会；
(4) “焕昌奖”合水歌会；

四、时间 市山歌节的大会活动从10月1日开始至3日止，共3天。会前的预选赛从9月28日开始。

五、参加人员 参赛对象，由各项目工作方案分别具体规定。欢迎海内外乡亲、学者、歌友参赛、观摩。

六、经费来源 (1) 政府拨款解决一部分；
(2) 欢迎海内外热心人士赞助。

七、领导机构 成立梅州'90山歌节筹备机构，负责山歌节筹备与进行的各项工作。

梅州'90山歌节活动日程表

时 间		活 动 项 目	地 点
9月 28日	上 午	歌 手 报 到	江 南 大 厦
	14:30—17:30	“泰元奖”山歌擂台赛初赛	甲组：江南大厦大会议厅 乙组：市群艺馆四楼
		山歌新作新唱合乐	市山歌剧团排练场
9月 29日	8:00—11:00	“泰元奖”山歌擂台赛初赛	甲组：江南大厦大会议厅 乙组：市群艺馆四楼
	14:30—17:30	山歌新作新唱合乐	广东汉剧院排练场
9月 30日	8:00—11:30	“泰元奖”山歌擂台赛复赛、半决赛	甲组：江南大厦大会议厅 乙组：市群艺馆四楼
	14:30—17:30	山歌新作新唱初赛、复赛	广东汉剧院排练场
	15:00—16:00	新闻发布会	江南大厦中会议厅
	20:00—21:00	预备会	江南大厦中会议厅
10月 1日	8:30—9:00	开幕式	
	9:00—11:30	“泰元奖”山歌擂台赛决赛	百花洲影剧院
	14:30—17:30	山歌新作新唱决赛	
	18:00—19:00	共进晚餐（按住点就餐）	华侨大厦、客都宾馆 江南大厦、市委招待所
	20:00—21:00	客家传统情歌欣赏茶座	文化公园花园茶座
10月 2日	9:00—12:00	“焕昌奖”合水歌会	兴宁合水水库
	14:00—17:00		
10月 3日	8:30—11:30	客家山歌研讨会	梅州大会堂一楼
		参观市名优特新产品展览	梅州大会堂三楼
	14:30—17:30	工贸洽谈、文化交流或自由活动	
	18:30—19:30	观赏市中学生花灯展览	梅州大会堂一楼
	19:30—20:00	闭幕式	梅州大会堂四楼
	20:00—21:30	中秋联欢晚会	

梅州'90山歌节筹备委员会内设机构

一、筹备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英强 何万真
副主任委员：王远昌 胡希张 李嘉尚 钟德才
委 员：谢洪云 廖运生 钟兆平 冯舜超 李思明
陈 志 杰 黄发坤 梁琼山 王宝维 卓大藏
叶碧云 余鹏万 李 森 廖 振 钟锦达
林烈仁 范标荣 李思祥 林敦财 杨 汾
陈桂光

职 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策划、组织整个活动，主持重大会议，宣布评奖结果，进行颁奖，作指示和总结。

二、筹委会办公室

主 任：胡希张（兼） 副主任：李思明（兼）、谢洪云（兼） 王宝维（兼）

职 责：执行筹委会各项决议，指挥整个活动，督促检查下设各组工作。

三、筹委会办公室下设四个组

（一）、秘书组

组 长：陈述平 副组长：张 萍 袁春祥 温淦荣

职 责：草拟领导讲话稿及大会有关资料，印发资料，准备获奖证书，票务，协调各组做好会场、赛场联系布置、报到。

（二）、生活接待组

组 长：钟兆平（兼）

副组长：李思明（兼）、叶碧云（兼）

职 责：财务、食宿、迎送、陪同、交通、卫生。

下设四个小组：

1、总务组组长：王宝维（兼）

副组长：张炳新、刘均济、陈耿贤

职 责：经费预算、决算，物资准备，伙食，10月1日晚宴安排、10月3日晚会安排、食品准备、医疗保健。

2、接待联络组组长：黄日汉

副组长：李月华、江荣璋、吴善忠、陈苑芳、
叶伟雄

职 责：了解山歌活动安排；来宾情况及其意见、要求；填写登记表，领取、发放有关资料、证件、物品；做好陪同工作。

3、车辆组组长：刘锦兴 副组长：蓝木英、李新民

职 责：负责大会用车的抽调、编号、使用安排、司机管理、油料配备。

4、机（车）票组组长：王佐远 副组长：林敦财

职 责：负责来宾返程机票、车票的办理工作。

（三）、宣传组组长：黄兴民 副组长：庄可寅

职 责：新闻发布，报道，海报，广告，组织电视摄制，联系并接待记者。

（四）、保卫组组长：林金源 副组长：刘锦胜

职 责：负责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四、评奖委员会

主 任：胡希张（兼）

副主任：李标先、吴振文、陈美豪

职 责：制定比赛和评奖规则，裁决评委会争议。

下设三个评委小组

1、“泰元奖”山歌擂台赛评比小组组长：李标先（兼）

副组长：胡庆坚、胡电明

组 员：李 游、陈昌环、张梓林、朱志美、
郑 珊、薛存忠、谢优华、曾宪眉、
黄火兴、林楷昌、廖 武、陈晓春、
徐向荣

2、山歌新作新唱评比小组组长：吴振文（兼）

副组长：徐乃果、宋小平

组 员：马 明（特邀）、莫日芬（特邀）、陈淳和
李惠嫣、吴伟忠、饶小宝、蓝培业、
熊启亮

3、山歌研讨论文评比小组组长：陈美豪（兼）

副组长：曾桂森

组 员：马明（特邀）、莫日芬（特邀）、刘永清
滕仲英、曾祥训、黄莺谷、黄焕新

职 责：以上三个小组各自拟订竞赛方案、制定评
比标准并负责现场组织实施。

“泰元奖”山歌擂台赛方案

一、“泰元奖”山歌擂台赛由全市各县（区）山歌手参加，名额不限，但必须具备参赛资格。

二、参赛歌手，自愿报名，到所在县（区）文化馆登记，由大会评委会指定山歌师于九月五日前进行资格考察，凡能与山歌师即席对歌十首者，即具有参赛资格，由大会发给同意参赛通知书。

三、欢迎省内外以及海外歌手参赛（免于资格考察），由参赛者于九月十日前迳直向市群众艺术馆报名（信函、电报、电话均可）。

四、“泰元奖”山歌擂台赛分甲组、乙组两个级别，甲组年龄不限，乙组限于35周岁以下，由参赛歌手根据上述规定和各自条件于报名时自由选报一组。如欲变更，应于抽签编组前提出。

五、“泰元奖”山歌擂台赛采取对手淘汰赛，分初赛、复赛、半

决赛和决赛四轮比赛，甲组、乙组分别进行。参赛歌手抽签决定对手和发歌次序。全体山歌师作为种子选手直接进入复赛。

六、歌手斗歌基本形式是“尾驳尾”，可以自由选择其他形式（如接意接韵、接意变韵等），可以交替使用多种形式。接歌歌手必须在10秒钟内接歌，五秒钟第一次响铃，十秒钟第二次响铃。第二次响铃后，出歌歌手可连续出歌。从比赛开始至结束，不准说话。需要讲清或问清什么的时候，也要以歌代言。

七、歌手斗歌以规定比赛时间内得分多少定胜负。每对歌手斗歌时间，初赛15分钟，复赛20分钟，半决赛和决赛各30分钟。未到规定时间，一方认输，可终止斗歌。

八、比赛由评委（7人左右，参赛歌手不得兼任评委）当场亮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歌手的实际得分。

九、评分采用10分制，基本分为8分，视情况加分、减分。最低分为6分、满分为10分。

下列情况加分：

- | | |
|---------------------|---------------|
| （1）出歌巧妙 | 一次加0.05—0.10分 |
| （2）答歌巧妙 | 一次加0.05—0.10分 |
| （3）妙语佳句 | 一次加0.05—0.10分 |
| （4）连续出歌 | 一次加0.10分 |
| （5）才思敏捷 | 一场加0.10—0.30分 |
| （6）歌风可嘉 | 一场加0.10—0.30分 |
| （7）中场获胜 | 加0.50分 |
| （8）经全体评委开赛前商定的其他条件。 | |

下列情况减分：

- | | |
|---------|---------------|
| （1）偏题走题 | 一次减0.05—0.10分 |
| （2）无韵错韵 | 一次减0.05—0.10分 |
| （3）内容不妥 | 一次减0.05—0.10分 |
| （4）语言粗俗 | 一次减0.05—0.10分 |
| （5）延误接歌 | 一次减0.10分 |
| （6）才思迟钝 | 一场减0.10—0.30分 |
| （7）歌风欠佳 | 一场减0.10—0.30分 |

(8) 中场认输 一场减0.50分

(9) 经全体评委开赛前商定的其他条件。

此次斗歌，只考歌才。唱什么山歌，演唱如何，不作要求，不另给分。

十、奖励办法。

甲组奖金：第1名800元，第2名600元，第3名500元，第4至20名（以复赛得分多少排名次）各200元。鼓励奖若干名，各100元。

乙组奖金：第1名500元，第2名300元，第3名200元，第4至10名各100元。鼓励奖若干名，各50元。

甲组前3名授“梅州市山歌大师”荣誉称号，4至20名授“梅州市山歌师”荣誉称号；乙组前3名授“梅州市山歌师”荣誉称号，4至10名授“梅州市优秀山歌手”荣誉称号。

获奖及获荣誉称号者，均颁发获奖证书。

十一、赛歌中的争议事项，由大会评奖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方案未尽事宜，大会评奖委员会有权补充、修改。

说明 评委小组根据比赛实际情况提议，经评奖委员会同意，并报大会筹委会主要领导批准，甲组第4名授“梅州市山歌大师”荣誉称号，奖金400元；乙组第4名授“梅州市山歌师”荣誉称号，奖金200元。

山 歌 新 作 新 唱 大 赛 方 案

一、参赛的山歌新作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1989年10月1日以后创作的曲目；虽属10月1日前创作，但尚未发表、上演过的曲目。歌词不受创作时间限制。

2、以客家山歌（包括其他客家民歌，不局限于本市范围）为素材而新创作的歌曲（山歌剧唱腔不参加）。

3、词、曲情调健康，有时代气息，有新意。创作手法最好有所创新。

二、参赛的山歌新唱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所唱曲目是山歌新作。参赛歌手必须接连演唱两首歌曲，其中一首必须是以本县（市直及梅江区歌手为本市）山歌为素材创作的。

2、冲破传统山歌唱法，有所探索、尝试（包括借鉴、吸收美声唱法、通俗唱法等）。

3、表演形式健康、生动、活泼。

三、参赛歌手应是现在生活、工作、学习在本市范围内者（词、曲作者不受此限制），年龄、性别不限、专业、业余均可。

四、参赛歌手名额不限。由歌手于8月31日前到所在县（区）文化馆（市直单位到市群众艺术馆）报名。文化馆（艺术馆）将所有参赛歌曲录成盒式录音带，于9月5日前报送大会评委会。大会组织评委审听，凡基本符合本方案一至三项条件者，均可参赛，由大会发给同意参赛通知书。

五、歌手比赛分甲组、乙组两个级别（甲组评奖标准要求较高），由参赛歌手自由选择，于报名时确定。如欲变更，应于抽签编组前提出。

六、大会指定一个乐队统一为参赛歌手伴奏，安排歌手参赛前与乐队合乐两次。各县（区）文化馆、市群众艺术馆应将所有参赛歌曲曲谱每首20份，总谱每首一份（八开纸），于9月20日前送交大会。

七、参赛歌手如因表演需要，可以采用对唱、伴唱、伴舞以及乐手参加表演等形式，但必须事先报经大会同意。由此而增加的演职人员，一律自费。

八、新唱比赛分初赛、复赛、决赛三轮，甲组、乙组分别进行。抽签决定歌手演唱次序。

九、大会设评委7人左右（另特邀二、三人）负责评奖工作。凡参赛的作者和歌手不得担任评委。

十、演唱评分采用10分制。初赛不打分，由评委评议商定（或投票）决定复赛名单。复赛、决赛打分，由评委根据本方案第二项要求及演唱技巧，独立进行综合评估给分（如评委认为必要，还可将评

分标准具体化，于开赛前向参赛歌手公布。），当场亮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歌手的实际得分。

十一、参赛曲目不分等级，统一评奖，于演唱比赛结束后进行，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无记名投票评选。

十二、参赛歌手设演唱奖。

甲组：一等奖1名，奖金500元；二等奖2名，每名奖金300元；三等奖3名，每名奖金200元；鼓励奖若干名，每名奖金100元。

乙组：一等奖1名，奖金300元；二等奖3名，每名奖金200元；三等奖6名，每名奖金100元；鼓励奖若干名，每名奖金50元。

十三、参赛曲目设创作奖（包括词、曲）。设一等奖2名，每名奖金300元；二等奖3名，每名奖金200元；三等奖7名，每名奖金100元；鼓励奖若干名，每名奖金50元。词、曲作者按4：6分得奖金。

十四、凡获奖者均发获奖证书。

十五、比赛中的争议事项，由大会评奖委员会仲裁。

十六、本方案未尽事宜，大会评奖委员会有权补充、修改。

客家山歌研讨会工作方案

一、研讨对象，包括客家山歌的音乐和文学两个部分，不包括山歌剧。

二、研讨内容包括客家山歌的历史、现状及其发展（附参考题，供选题参考）。

三、与会人员为有山歌研讨文章的作者，以本市为主，欢迎省内外及海外学者参加。

四、山歌研讨文章长短不拘，应是言之有物、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并且是未发表过的新作。

五、本市作者于8月10日前到所在县(区)文化馆(市直作者到市群众艺术馆)报名,同时送交一份500字左右的论文提要。各县(区)文化馆、市艺术馆汇集作者名单及论文提要于8月15日前送交大会筹委会,筹委会将组织评委审阅论文提要,凡符合本方案第一、二、四项要求的(文章内容基本相同的择优录取),即发给同意出席通知书。

外地(包括海外)作者于9月10日前迳向市群众艺术馆报名(信函、电报、电话均可),免送论文提要,大会也不再发同意出席通知书。

六、所有参会研讨文章应交大会每篇100份。本市作者的论文于9月15日以前送交,外地(包括海外)作者的论文报到时带来。

七、研讨会安排时间宣讲论文,每人宣讲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八、研讨会安排时间举行座谈会。

九、大会组织评委7人左右(另特邀二、三人),对参会论文进行评议,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获奖文章:一等奖1篇,奖金500元;二等奖3篇,每篇奖金300元;三等奖6篇,每篇奖金200元;鼓励奖若干篇,每篇奖金100元。获奖论文均发给获奖证书。

十、研讨会文章于会后选编专辑。

十一、本方案未尽事宜,大会评奖委员会有权补充、修改。

附:客家山歌研讨论文参考题

- 1、客家山歌的历史源流
- 2、客家山歌的文学价值
- 3、客家山歌的艺术价值
- 4、客家山歌的社会价值(功能)
- 5、客家山歌的艺术特色
- 6、客家山歌的艺术手法
- 7、客家山歌的演唱技巧

- 8、客家山歌的唱腔研究
- 9、客家山歌与其他民歌的关系
- 10、各地客家山歌的异同
- 11、有关客家山歌的继承和发展问题
- 12、新山歌的创作经验与存在问题
- 13、各地群众山歌活动的历史与现状，经验与问题
- 14、繁荣客家山歌的意义、问题与对策

“焕昌奖”兴宁合水歌会工作方案

一、合水水库座落在兴宁县北部，是防洪、灌溉、养殖、种植、发电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山水秀丽，景色宜人，已辟为开放旅游区。

“焕昌奖”兴宁合水歌会是一次赛歌会，有别于山歌擂台，形式多样，各献歌才，好中评优，不斗输赢。

二、参加歌会赛歌者为此届山歌节评为山歌师的歌手，预计23人。

三、参加市山歌节的部分人员（包括来宾）观摩合水歌会，具体对象和人数，由大会届时视需要与可能另定。

四、“焕昌奖”兴宁合水歌会于10月2日举行，时间1天。参赛歌手及部分工作人员提前于1日晚到位。观摩人员于2日早直达合水。

五、歌会活动分景点赛歌和歌台赛歌两部分。

上午为景点赛歌。景点初定花塔、湖心亭、鸳鸯亭三处。每处先由歌会主持人作景点介绍，接着参赛歌手抽签决定次序，即景即情驳歌，一人一首，轮唱两轮，评委当场亮分，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评分标准、记分方法照山歌擂台参赛的办法。一处赛完，再过一处。

下午为歌台赛歌。在主坝下面搭一歌台，以主坝斜坡为群众听歌场地，赛歌内容共五项：（1）迭字山歌（以合水为题），每人一首；（2）虚玄歌（以合水为题），每人一首；（3）逞歌（以合水

名产名食为题)，每人一首；（4）拆字山歌（临时出题），每人一字；（5）尾驳尾（以赛歌现场为题），每人轮唱2首。五个项目逐项进行，每项抽签决定发歌次序，轮唱完后当场亮分，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

上下午八项赛歌结束后，按歌手所得总分定出歌会第一第二第三名，最后统一颁奖。

六、所有获奖名次，均发给奖金和获奖证书。

七、“焕昌奖”兴宁合水歌会摄制录像片一部、照片一套。

八、“焕昌奖”兴宁合水歌会组织工作采取大会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办法。

大会方面：①负责歌会的规划安排；

②参赛歌手及观摩人员的组织；

③梅州往返合水的车辆；

④歌会比赛活动的组织实施；

⑤印制获奖证书。

兴宁方面：①歌会现场的修整；

②歌会会场布置（包括音响）；

③水上交通；

④照像及录制专题电视片；

⑤食宿接待；

⑥安全保卫和医疗卫生；

⑦歌会经费筹集（包括奖金和电视片录制费）等。

九、建议兴宁县成立合水歌会筹备机构，以确保合水歌会如期顺利进行。

十、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大会与兴宁方面协商处理。

开 幕 词

何万真

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

尊敬的各位来宾、各位歌手、各位同志：

今天，梅州'90山歌节在这里开幕了。举办山歌节是我市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大盛事，也是我市以文化活动促进经贸、旅游事业发展的一大善举。

参加本届山歌节的，有来自国外和港、澳、台的乡亲，有来自国内上级部门的领导和兄弟市文艺界行家，有来自我市各县（区）的歌手和各界热心人士，有中央、省、市的新闻工作者。在此，我谨代表梅州市委、市政府和梅州市四百万客家乡亲，向远道而来的海内外乡亲，向参赛的各位歌手和作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和深切的谢意！

举办这届山歌节活动，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和领导的亲切关心和大力支持，得到了在座多位海外乡亲和本市有关单位的热情资助，我谨代表山歌节筹备委员会向所有的热心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客家山歌是客家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客家人喜闻乐见的文学艺术之一，它以独树一帜的艺术风格、鲜明的地方特色、浓厚的生活气息和丰富的表现能力，成为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瑰宝之一。我们梅州市是客家人的主要聚居地之一，客家山歌在我市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和深厚的群众基础，我市素有“山歌之乡”的美称。改革开放以来，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文艺方针指引下，客家山歌的形式和内容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涌现了大量充满时代气息的山歌文学作品和山歌音乐作品，培养出一批批山歌演唱能手和山歌工作者，组织了形式不同、规模不等的山歌活动。1981年举行的全地区山歌擂台大赛和五句板汇演，成为我市山歌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在此基础上，1982年，我们决定在每年中秋节期间举办山歌节活动。自此